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后，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截至 2015 年 1 月 23 日（募集资金置换基准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628,408,795.09 元，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28,408,795.09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等额自筹资金。

详见公司临 2015-015 号公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暂

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详见公司临 2015-016 号公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1 月 30 日

- 报备文件：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